



基隆金寶塔各項手續應備資料暨注意事項

申請項目	應備資料	注意事項
1. 購買	1. 買受人身分證正本、印鑑 2. 價款	1. 買受人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須附法定監護人親簽之同意書。 2. 未滿廿歲之未成年買受人，須附法定監護人親簽之同意書。 3. 買受人若為非本國籍權益人，需另提供護照。 4. 買受人若為公司，需備公司大小章、負責人身分證、設立核准文件。
2. 解約	1. 權益人身分證正本、第二證件、原留印鑑 2. 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3. 隨權狀交付之各項文件	權益位置若已使用，不得解除契約。
3. 換位	1. 權益人身分證正本、第二證件、原留印鑑 2. 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3. 換位商品售價差額之價款 4. 換位行政服務費：\$ 1000元/筆	1. 原權益位置若已使用，不得換位。 2. 商品售價差額以換位當時公告牌價計算。 3. 商品換位僅限同樓層、同商品更換。 4. 辦理換位時，須繳清永久管理費。
4. 遷出	1. 權益人身分證正本、第二證件、原留印鑑 2. 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3. 申請遷出時段為開放時間08-17時 若為開放時間外申請遷出，酌收行政服務費 (1)06-08時或18-20時遷出，行政服務費3000元 (2)06時之前或20時之後遷出，行政服務費6000元	1. 遷出完成後，原繳付之永久管理費權益隨遷出而消失，重新使用須重新繳納。 2. 遷出完成位置不得辦理換位申請，但仍可辦理過戶事宜。 3. 遷出申請因事涉無價骨灰(骸)或蓮位之歸屬，對權益人關係重大，故本公司不受理委託代辦。 4. 辦理遷出時為重整資料，須先行至本塔辦理「換發新權狀」。
5. 轉讓過戶	1. 原權益人(出讓人)身分證正本、第二證件、原留印鑑 2. 受讓人身分證正本、第二證件、印章 3. 欲轉讓之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4. 轉讓行政服務費：\$ 1000元/筆	1. 受、讓雙方應親自辦理，或檢附相關委託書。 2. 轉讓緣由應由出讓人充分告知，一經辦理，本公司視為受讓人同意概括承受該位置所有權利義務。 3. 辦理轉讓過戶時，須繳清永久管理費。
6. 繼承過戶	1. 權益人(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2.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第二證件、印章)、全戶戶籍謄本 3. 欲繼承之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4. 繼承行政服務費：\$ 1000元/筆	1. 繼承申請因事涉無價骨灰(骸)或蓮位之歸屬，對繼承人關係重大，故本公司不受理委託代辦。 2. 所有相關繼承人應據實填妥本公司提供之繼承系統表，作為繼承佐證。 3. 另填寫遺產分割協議書確認塔位權益是否共享。 4. 資料備齊後，永久使用權狀申辦手續於1周內核發領取。 5. 辦理繼承過戶時，須繳清永久管理費。
7. 指定管理人	1. 權狀持有人之原印鑑、身分證正本、第二證件。 2. 欲授權之使用權狀。 3. 授權指定管理人申請書。	1. 授權指定管理人須為行為能力人。 2. 授權指定管理人即是代表權狀持有人處理存放單位相關事宜。 3. 授權指定管理人代為行使塔位管理權益僅限<第8項及第9項>。 4. 申請因事涉無價骨灰(骸)或蓮位，對權益人關係重大，故本公司不受理委託代辦。
8. 面板開啟	1. 權益人身分證正本、第二證件、原留印鑑 2. 面板開啟行政服務費：\$ 1000元/筆	1. 開啟面板置換或取出任何物品(如：壽桃、壽酒、壽筷等)，需繳交永久管理費，並須加收面板開啟行政服務費，依擺放物品數量收取行政服務費。 2. 惟該位置安厝使用後，欲抽取香火袋、刈金，無須收費。
9. 使用申請	1. 權益人身分證正本、第二證件、原留印鑑 2. 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安厝使用申請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1. 死亡證明、火化許可證 2. 除戶謄本、起掘或遷葬證明正本、相關證明	1. 安厝使用請於指定日期前七日辦理申請。 2. 未繳清永久管理費前恕不接受使用申請。 3. 該位置使用後，本公司不受理該權益位置之換位作業。 4. 遇繼承狀況，須完成繼承手續後方可由權益繼承人進行使用申請。 5. 起掘過程照片亦可作為安厝使用的相關證明文件。
10. 印鑑變更	1. 權益人身分證正本、第二證件、新印鑑 2. 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3. 變更行政服務費：\$ 1000元/次	1. 塔位相關權益申請皆須以原留印鑑為申辦要件，印鑑遺失應盡快進行變更，避免權益受損。 2. 印鑑變更如須補(換)發權狀，依補(換)發權狀標準收費。
11. 權狀補(換)發	1. 權益人身分證正本、第二證件、原留印鑑 2. 損毀：檢附損毀之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3. 遺失：填寫權狀遺失切結書 4. 補(換)發行行政服務費：\$ 1000元/筆	1. 權益人應親自辦理，或檢附相關委託書。 2. 資料備齊後，於本公司官網公告，並寄發權狀異動通知書給予權益人，一周後核發領取永久使用權狀。
12. 姓名變更	1. 權益人身分證正本、第二證件、原留印鑑、新印鑑 2. 權益人名下持有全部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3. 戶政機關之具註姓名變更事實之戶口名簿或相關證明 4. 變更行政服務費：\$ 1000元/次	1. 如權益人未主動告知姓名變更，造成權益受損概與本公司無關。 2. 姓名變更如須補(換)發權狀，依補(換)發權狀標準收費。
13. 銘刻/名牌申請	1. 填寫銘版確認申請表 2. 重製行政服務費：\$ 1000元/次	本樣式經確認製作完成後，如欲更改樣式，需依規定重新申請、繳費

※備註事項：

- 1、客戶申請前注意：申請手續一經本公司受理後，隨即欲再更改，須再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繳納相關費用。
- 2、委託代辦者，須另檢附：1. 委託人身分證正本、第二證件、原留印鑑 2. 代辦委託書(本公司提供) 3. 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3、上述第1至7項申請項目：申辦之權益人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未滿廿歲之未成年需檢附法定監護人親簽用印之同意書。
- 4、以上各項申請，如權益人為一人以上共有，須經全體權益人同意或檢附相關委託書，方可申請辦理。
- 5、行政服務費收費為一張權狀為一筆計算，二張權狀為二筆，以此類推。
- 6、上述行政服務費以申請當時公告價格為主，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7、如商品註記為特約專案，上述行政服務費為\$ 3000元/筆